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进行债券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5年8月27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债券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六和子公司进行债券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开展债券投资理财的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新加坡”）为了充分利用银行融资额度，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对现金余额进行灵活管理，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提升现金收益。

二、债券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新希望新加坡本次拟投资的债券为 Xintao Asset Limited 发行的一支 10 亿欧元的优先票据，其全资控股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进行全额担保，票息率 3.3%，该票据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编号：XS1114393116），票据持有方有权在 2016 年 10 月 9 日要求发行方按照票面金额加持有期间的到期未付利息进行部分或全额赎回。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国际全年收入为 617.38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68.07 亿人民币，总资产为 3,248.32 亿人民币，净资产为 756.84 亿人民币。2015 年 4 月底国际评级公司穆迪给予复星国际的公司评级为 Ba3，属于投资级别。

对此，新希望新加坡拟安排资金，针对此优先票据进行不超过 2,000 万欧元的理财投资，票据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2016 年 10 月 9 日，年化净收益预计在 1.4%-1.8%之间。具体投资事宜由新希望新加坡管理层根据其公司经营状况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新希望新加坡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新希望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投资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投资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票据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同时新希望新加坡可以在 2016 年 10 月 9 日要求发行方复星国际按照票面价格全额或部分赎回该票据，故整体风险可控。

2、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风险，跟踪债券理财资金投资主体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本次债券投资理财由内控审计定期对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检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专项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融资额度，开展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活动，有助于其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产收益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故同意新希望新加坡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债券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债券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合法合规取得的流动资金，提高资金的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债券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进行债券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